

稅務新聞 102-0913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 二、主動補繳免罰 不能「慢半拍」。
- 三、外籍人士來臺提供勞務之報酬依法課稅。
- 四、如有房屋出租收入記得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喲!
- 五、於重病期間將應稅之財產轉換成免稅之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規避遺產稅負，要依實質課稅原則補稅。
-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七、高雄國稅局將加強對遊覽車業者統一發票查核。
- 八、稅務問答／繼承土地含道路 免計入遺產總額。
- 九、貼心小叮嚀：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時，務必記得須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喔!
- 十、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處理原則。
- 十一、營利事業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 十二、營業人於停業期間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十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獎賞員工課稅規定。
- 十四、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姊妹仍須課贈與稅。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呼籲營利事業儘早報繳，並多多使用網路，省時又便利。

該局說明，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原則上除符合試算暫繳規定者外，應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另營利事業之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前述暫繳稅額者，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得免依前述規定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惟符合下列規定之營利事業則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六、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辦理申報，亦免繳納暫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可逕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項目，下載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有應納稅額者，可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列印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銀行或便利商店(限繳納稅為 2 萬元以下)繳稅，或可利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稅額申報，早報早安心，並多採用網路，不必出門即可輕鬆完成申報，節省寶貴的時間。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2718-3606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主動補繳免罰 不能「慢半拍」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9.13 03:13 am

納稅人注意，漏報稅想適用主動補繳免罰，不僅須搶在國稅局查核前，也須留意地檢署是否已啟動調查。

南區國稅局表示，接獲案例通報，某商行主張在國稅局查核前主動補繳稅額，但在這之前，地檢署已主動傳喚負責人調查，已不適用主動補繳免罰規定，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另再處一倍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根據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在稽徵機關還沒查核之前，主動補申報、繳納所漏稅款，可免除逃漏稅罰則。但如果納稅人補報繳稅款前，已經有人向國稅局以外的有權處理機關檢舉，或該機關已主動察覺、查獲的話，則不能適用免罰規定。

南區國稅局舉例，轄區內某甲商行，銷售貨物金額達300多萬元，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經地檢署主動查獲，通報國稅局查證屬實，除追繳營業稅外，同時處一倍漏稅罰鍰。

甲商行卻主張，已在國稅局當年6月8日發函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應可以免受一倍罰鍰，因此提起行政救濟，但仍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國稅局引用行政法院判決內容指出，所謂有權處理機關，是指對違章漏稅案件有審核、調查、處分等權限機關，檢察官同樣有此權限。而檢察官已在同年3月11日傳訊甲商行負責人，啟動調查基準日則為當天。

【2013/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外籍人士來臺提供勞務之報酬依法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國外製片公司來臺拍攝外景隊所有演職員，其非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如已滿 90 天者，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論該項報酬是否由國外雇主支付，均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隨著越來越多的外國製片公司認識到臺灣之美，並且願意到臺灣來拍攝電影及電視廣告，外國製片公司所派出的攝影團隊工作人員不僅為當地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所拍攝的影片放送全球也使臺灣更為世人所知。然而，派至臺灣從事拍攝工作的演職員必須留意我國稅法規定。外籍人士只要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90 天，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即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表示，該外籍人士應於離境或申請延期居留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可攜帶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向居留證所載居留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或運用網際網路傳輸資料（網址為 <http://tax.nat.gov.tw>）。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余青霖，電話 04-23051111 轉 223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如有房屋出租收入記得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房屋出租所取得租金收入，應申報租賃所得，另若有收取押金，也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一併申報，漏未申報所得將受罰。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先生將房屋出租供他人使用（租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度共收取 60 萬元租金收入且另收有押金 100,000 元，則甲先生當年度之租賃收入合計數應為 601,370 元（ $600,000 + 100,000 \times 1.37\% = 601,370$ ），於 102 年 5 月間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甲先生應就 601,370 元之租賃收入減除必要之損耗及費用後，以餘額列報「租賃所得」，惟若無法舉證，則可按財政部頒訂之 43% 費用率計算扣除必要費用 258,589 元，剩餘之 342,781 元即為甲先生 101 年度之租賃所得，應憑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除被追補所漏稅款外，也將加處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不可不慎！【#467】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於重病期間將應稅之財產轉換成免稅之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規避遺產稅負，要依實質課稅原則補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重病期間將應稅財產轉換成免稅之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經查獲有規避稅負之情事，應就原有財產型態調整併計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查獲一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 1 年內罹患重病期間將其銀行存款 8,000 萬餘元，用於支付所購買之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款，以達將應稅財產轉換為免稅土地而規避遺產稅負之目的，其將財產種類變更，係取巧安排規避稅捐，應有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經該局查獲改按被繼承人購買免稅土地支付價款 8,000 萬餘元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勿於重病期間將應稅財產轉換成免稅之土地，即便如欲節稅規劃將生前資金移轉，宜審慎評估，需符合法律的立法目的，並避免以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以免得不償失。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雁萍，電話：04-23051111 轉 22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預售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預售屋買賣是將預售屋的承購權轉賣，因該權利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若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有所獲益，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及移轉該權利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申報時，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收付款紀錄、支取費用等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指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免除同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

該局提醒，若出售預售屋有獲利而尚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因漏未申報而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高雄國稅局將加強對遊覽車業者統一發票查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將運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資料核對遊覽車業之營業收入，呼籲業者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自開放大陸客觀光以來，臺灣著名觀光景點無不見大陸客之蹤跡，亦常見報載遊覽車及駕駛員供不應求之新聞，唯經該局檢視轄內遊覽車業申報之銷售額後發現，並未有相對之成長，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租稅正義，該局將對轄內遊覽車業進行查核及輔導誠實納稅作業。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由於遊覽車業係屬勞務銷售，多數採現金交易，交易形態封閉，以往除經人檢舉者外，難以查得漏開統一發票事證。如業者復未將油資統一發票全數提報扣抵，亦難由其耗用油料估計其營業額，故以一般查核方式難收成效。惟自高速公路採用電子收費系統(ETC)以來，此一情況已改變。業者為節省通過收費站時間及管理便利，多已改採ETC繳付高速公路通行費，且承租遊覽車者多數為中長途旅遊，多數會行經高速公路，故利用ETC可保存完整車輛通行收費站紀錄之特性，經由ETC付費記錄即可掌握業者營業動態，並據以稽核業者申報資料正確性。

國稅局強調，由於高速公路已朝全面採用電子收費系統變革，屆時所有營業車輛之動態將無所遁形。該局本於愛心辦稅原則先行呼籲業者勿持僥倖心態，以免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除補徵所漏稅款外，尚需處5倍以下之罰鍰。【#464】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維仁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繼承土地含道路 免計入遺產總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13 03:13 am

觀音鄉林先生問：父親近日去世，所遺留土地中包含既成道路，是否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的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該所進一步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故遺產土地中，有既成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才能在遺產稅中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2013/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貼心小叮嚀：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時，務必記得須於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喔！

嘉義縣水上鄉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今(102)年有購買房屋供自住，其購屋借款利息能否自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必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方可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該房屋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地址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納稅義務人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及每年扣除額 300,000 元為限。

該分局呼籲納稅人，辦妥戶籍登記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的重要要件之一，不要將全戶戶籍都遷出，以免事後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志寶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有關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後，嗣解除契約，可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特銷稅。

該分局說明，就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於依法徵納特銷稅後，嗣因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其已徵納特銷稅款得否退還，財政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令釋，明定處理準則，該令釋意旨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予退還；惟若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短期炒作不動產並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

【#46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方怡欽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之員工，申請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該賸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該局說明，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營利事業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因逐年退休而減少，甚至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而申請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額係營利事業依據舊制退休金制度逐年提撥，已以費用列支，係用於支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如有剩餘，屬營利事業所有，應於得領回時轉作收益。

該局舉例，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收入3千餘元，經查核發現該公司當年度1名員工退休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領回該專戶之賸餘款2千餘萬元，惟其並未將該筆賸餘款列報其他收入，而遭補稅5百餘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勞退新制實施後，愈來愈多的營利事業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應注意該筆賸餘款須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造成漏報所得之情事，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於停業期間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故營業人於停業期間，如仍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公司因他人檢舉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經該局派員查核，甲公司確於停業期間將餘存貨物銷售他人，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甲公司雖主張因不諳相關規定，不知道停業期間仍可申購統一發票開立，並非故意漏開統一發票，可否審酌免予裁處罰鍰，惟查該公司漏報銷售額違章事證明確，依規定仍應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轄內營業人，如於停業期間仍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至所轄稽徵機關申購統一發票，依法開立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9-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獎賞員工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公司詢問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發放與員工 12 張電影票是否要申報其他所得？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30794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其職工之各項補助費（含禮品、實物），應認屬受領人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可免扣繳；但應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籲請納稅人及扣繳單位注意稅法相關規定，若對綜合所得課稅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黃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姊妹仍須課贈與稅

陳先生來電詢問，他想將名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給弟弟，是否如贈與農地一樣，不用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即贈與配偶、子女或孫子女，不用課徵贈與稅。以陳先生為例，若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給弟弟，因兄弟姊妹屬旁系血親關係而非直系血親，不適用上開規定，仍需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作租稅規劃時，除瞭解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外，尚須需注意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1 轉 8038

彙總編號：10209-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